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呂副市長衛青

記錄：王俊評

出席(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一、各機關一致使用本府差勤及薪資管理系統相關事宜。	<p>1. 有關本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府差勤系統)部分,除部分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輪班,或出勤時間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不適用本府差勤系統而自行管理員工之差勤外,餘機關皆使用本府差勤系統。目前未使用本府差勤系統之機關為本府警察局、本市立聯合醫院、本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本市立仁愛之家、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由教育局主政)。</p> <p>2. 有關本府薪資系統部分,除下列機關學校尚未使用本府薪資系統外,餘本府所屬各機關皆已上線使用： (1) 消防局：因員額龐大及職系繁雜,為避免影響同仁薪資權益及確認資料正確性,須於上線前</p>	<p>1. 本案繼續列管,並請財政局、人事處及資訊中心就案內預計上線或無法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及薪資系統的機關,賡續協助或了解其無法使用之問題及如何因應方式,俾利後續作業。</p> <p>2. 至人事處於會中所提部分機關可能無法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及薪資系統,以及財政局建議若機關無法使用差勤</p>

案 由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全面檢視及測試操作系統，預計於108年上線使用。</p> <p>(2) 各級學校：已完成系統需求開發，刻正辦理教育訓練，預定107年底全面上線使用。</p> <p>(3) 警察局：預定108年進行需求訪談及功能開發。</p> <p>3. 本案建議繼續列管。</p>	<p>系統，可透過介接方式，將機關之差勤系統匯入薪資系統等部分，併請財政局、人事處及資訊中心共同研議一解決方式，俾妥適處理上開人事處所提問題。</p>
<p>二、為增訂「個案計畫列管選項作業」、「年度個案計畫查證」、「年度個案計畫評核」及「中長期個案計畫編審作業」等4項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報請公鑒。</p>	<p>業依會議決議，於105年7月29日以新北府研管字第1051428379號函分行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洽悉，解除列管。</p>

案 由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三、謹擬具「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105年7月27日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51413542號函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洽悉，解除列管。
四、謹擬具「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105年7月27日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51413561號函修正「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洽悉，解除列管。
五、有關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試辦機關之相關敘獎事宜，提請討論。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105年8月9日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51510312號函，請各機關依會議決議及規定辦理敘獎事宜，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洽悉，解除列管。
六、擬具「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時程規劃表(修正草案)」，	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於105年12月27日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52477773號函，請各機關(除學校外)正式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洽悉，解除列管。

案由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提請討論。		
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各機關應將審計機關所提缺失與注意改善事項與內部控制結合，另於議會審議決算前應請相關幕僚單位提供資料予機關首長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機關辦理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將審計機關所提缺失及注意改善事項納入考量部分，業於105年7月29日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51429820號函，將上開決議納入會議紀錄轉知本府各機關查照辦理。 2. 有關為使機關首長充分掌握本市議會審議決算資料部分，本府主計處於接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函送本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後，皆會將相關資料轉知各機關，請各機關就上開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查填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並撰擬模擬問答，除提供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備詢參考外，另由本府主計處彙整提供本府長官參考。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洽悉，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第1案

報告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本府主計處為提升各機關內部控制效能，增訂「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公告金額以上

而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等 3 項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以下簡稱本府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並刪除原「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報請公鑒。

決定：原則同意備查，惟會中本府採購處代表就案內「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等 3 項本府共通性作業範例，建議於會後與主計處協商一節，請主計處配合辦理；另若有修正，仍授權主計處與採購處研商確認後，再分行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知照。

第 2 案

報告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謹擬具「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本府主計處將訪查結果函送各受訪查機關及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作為改進相關業務之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本小組已發揮階段性效益，茲為減輕本小組任務負擔，並兼顧本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能與時俱進，以及考量法規修正作業之時效性，爰建議本小組授權本府主計處檢修本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授權本府主計處檢修本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惟仍請主計處於檢修並簽奉府一層核可後分行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知照；另於下次會議時提報本小組備查。